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黃若晴

被告 彭盛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主文第二項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第二項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對照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揭內容，堪認顯係誤載、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

原判決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主文欄第二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起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五三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六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起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 <u>至清償日止</u> 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 <u>零點五三三</u>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六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--------	--	--